

威海市海洋产业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项目

中期评估及终期验收办法

威发改发〔2020〕50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“威海市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”“威海市海洋产业人才团队支持计划”项目中期评估及终期验收工作，提高人才引进、项目实施效益，根据《威海市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威组发〔2014〕8号）和《威海市海洋产业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威发改发〔2018〕2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威海市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项目、威海市海洋产业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项目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原则上项目管理期为4年。

第四条 项目评估、验收工作坚持从严从实、公平公正、科学客观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中期评估条件及组织实施

第五条 中期评估条件

项目中期评估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已完成投资不低于申报书确定的投资总额的40%；
- （二）项目实施单位对已下达的财政资金进行了专款专账管理；

(三) 项目产品进入中试环节;

(四) 完成申报书中确定的中期评估任务目标;

(五) 项目实施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六条 中期评估组织实施

项目中期评估按以下步骤开展:

(一) 项目实施单位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, 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,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,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1. 对项目获得的财政资金(领军人才津贴、科研补助、项目建设扶持资金等)使用情况、专款专账管理情况等进行了审计;

2. 对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管理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;

3. 对项目整体资金投入情况进行审计。

(二) 项目实施单位要结合申报书所确定的内容, 逐一对照落实以下内容, 并编制“中期评估自查报告”, 包括:

1. 项目人才引进、培养目标完成情况(领军人才工作情况、人才团队在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时间、人才团队科研攻关对项目促进作用、人才培养情况等);

2. 项目技术目标完成情况(技术优势、自主知识产权、专利市场预期等);

3. 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情况;

4. 生产设备购置安装情况;

5. 研发设备购置安装情况;

6.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;

7.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（须附专项审计报告）；
8. 实施成效（项目实施单位保障能力情况、中期评估阶段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）；
9.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、重大变更、原因分析、应对措施等；
10. 项目证明材料（项目申报书、项目资金批复文件、项目建设招标文件及合同、项目设备招标文件及合同、团队成员工作合同、团队成员工作时间证明、已获专利、已获科学技术奖励、已获科技成果鉴定、项目建设相关图片资料等、其他证明材料）；
11. 证明材料真实性保证书。

（三）如无特殊原因，原则上由项目申报区市发改（经发）部门受理“中期评估自查报告”，并会同区市组织、财政部门对自查报告情况进行实地核查。核查后，区市发展改革（经发）部门应对“中期评估自查报告”提出修改意见建议，出具初步审查意见，上报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市管（市属）企业向市主管部门提交评估申请及自查报告。由市主管部门实地核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，报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（四）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威海市委组织部、威海市财政局，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，出具评估意见。项目实施单位人员不得作为聘请专家。

第七条 中期评估结果等次

中期评估意见分“良好”“中等”“较差”3个等次：

“良好”，项目完成中期评估阶段目标，人才团队与项目贴合紧密、促进作用较大，产品进入中试阶段，项目实施单位具备良好的保障能力，预计能够按期完成总体目标任务。

“中等”，项目部分完成中期评估阶段目标，人才团队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，产品即将进入中试阶段，项目实施单位需进一步落实保障条件。

“较差”，项目未实现、无法实现、偏离申报书所确定的目标、任务，项目单位不能提供后续的保障条件。

第八条 中期评估结果适用

（一）管理期内申请评估项目适用以下结果：

1. “良好”等次项目，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。
2. “中等”等次项目，由申报区市发改（经发）部门按照评估意见，督促项目单位限期整改，由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复核。复核结果能够满足评估意见要求的，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；不能满足评估意见要求的取消计划人才称号，终止计划资金支持。
3. “较差”等次项目，取消计划人才称号，终止计划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管理期内未进行中期评估的项目，取消计划人才称号，终止计划资金支持。管理期内仅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，须在管理期后的1年内，完成终期验收。

第三章 终期验收条件及组织实施

第九条 终期验收条件

项目终期验收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已实现申报书中所确定人才引进、人才培养等目标；

（二）已按申报书确定的内容，实现了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，相关指标能够满足生产要求；

（三）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负荷联动试车合格，能够生产出符合申报书所确定指标的产品，并已实现产业化；

（四）能够达到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消防、职业卫生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；

（五）已完成投资不得低于申报书所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的 90%；

（六）项目管理规范，资料齐全；

（七）项目实施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八）项目相关内容调整若经批复，按批复文件执行。

第十条 终期验收组织实施

项目终期评估需按以下步骤依次开展：

（一）项目实施单位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，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单位要结合申报书所确定的内容，逐一对照落实以下内容，编制“项目验收自查报告”，包括：

1. 项目人才引进培养目标完成情况（领军人才工作情况、人才团队在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时间、人才团队科研攻关对项目促进作用、人才培养情况）；

2. 项目技术目标完成情况（技术优势、自主知识产权、

市场预期)；

3. 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情况；
4. 生产设备购置安装情况；
5. 研发设备购置安装情况；
6.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；
7.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（需附专项审计报告）；
8. 实施成效（项目实施单位保障能力情况、中期评估阶段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）；
9.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、重大变更、原因分析、应对措施等；
10. 项目申报书、项目决算报告、项目资金批复文件、项目建设招标文件及合同、项目设备招标文件及合同、团队成员工作合同、团队成员工作时间证明、已获专利、已获科学技术奖励、已获科技成果鉴定、项目建设相关图片资料；
11. 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、产品销售等合同；
12. 其他证明材料；
13. 证明材料真实性保证书。

（三）如无特殊原因，原则上由项目申报区市发改（经发）部门受理“终期验收报告”，并会同区市组织、财政部门对自查报告情况进行实地核查。核查后，区市发展改革（经发）部门应对“项目验收自查报告”未尽事宜、不详之处提出修改意见，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，上报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市管（市属）企业向市主管部门提交终期验收申请及自查报告。由市主管部门实地核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，转报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（四）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威海市委组织部、威海市财政局，对项目进行终期验收，出具验收意见。项目实施单位人员不得作为聘请专家。

第十一条 终期验收结果等次

终期验收专家意见分“良好”“中等”“较差”3个等次：

“良好”，项目能够完成申报书中所确定的各项目标，人才团队与项目贴合紧密、促进作用较大，已经实现产业化，经济社会效益较好。

“中等”，项目能够完成部分中期评估阶段目标，人才团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，尚未进入产业化实施阶段，项目实施单位需进一步落实保障条件。

“较差”，项目未实现、无法实现、偏离申报书所确定的目标、任务，项目单位不能提供后续的保障条件。

第十二条 验收结果适用

（一）管理期内申报验收项目适用以下结果：

1. “良好”等次项目，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中期扶持资金。

2. “中等”等次项目，由申报区市发改（经发）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评估意见，督促项目单位限期整改，由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复核。复核能够满足评

估意见要求的，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；不能满足评估意见要求的取消计划人才称号，终止计划资金支持。

3. “较差”等次项目，取消计划人才称号，终止计划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超过管理期1年且未进行终期验收的项目，取消计划人才称号，终止计划资金支持。超过管理期进行验收的项目，获“中等”及以下等次的，取消计划人才称号，终止计划资金支持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须如实提供相关材料，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、恶意套取资金的项目单位，终止资金支持并追回已支持资金，取消蓝色产业相关领域专项申报资格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列入项目实施单位信用记录。

第十四条 所有参与评估、验收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均须履行保密责任，未经委托方许可，不得泄露评估验收工作相关内容，以及被评估验收单位的有关资料和信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如存在违法违纪行为，须承担相应责任，并禁止参与评估验收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受客观条件限制，难以推进、不能实现产业化的项目，已拨付使用的资金经第三方机构审计，用途合规不再回收；用途不合规的，按有关规定予以追回。

第十六条 受客观条件限制，难以推进、不能实现产业化的项目，领军人才保留人才资格和称号，不再享受本计划资金支持。

第十七条 领军人才不履行工作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承诺，或存在弄虚作假、谎报成果、违规使用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取消领军人才资格，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回所支持资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编制年度 2019 年不计入项目管理期内。